



屏東縣政府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 系統建置案

報告人:科員 利富傑



內 容

- 壹、建置原由及目的
- 貳、無線電系統架構
- 參、建置單位及無線電波涵蓋範圍
- 肆、各建置單位配發數量
- 伍、結語



壹、建置原由及目的

- 鑒於98年莫拉克風災(88水災)本縣林邊、佳冬鄉及偏遠山區，造成道路崩塌、電信電力中斷及災情通報困難等重大災情，進而影響指揮體系，爰此內政部特別補助本縣辦理本案無線電建置。
- 本案意在提升第三層級通訊方式，期使鄉應變中心開設後能有效運用建置之無線電，聯繫所轄村辦公處所、村長、收容處所、學校、消防分隊及衛生所等救災單位，即時回報災情狀況，以爭取救災時效。
- 建置期程為103-104年度(業於104年9月完成)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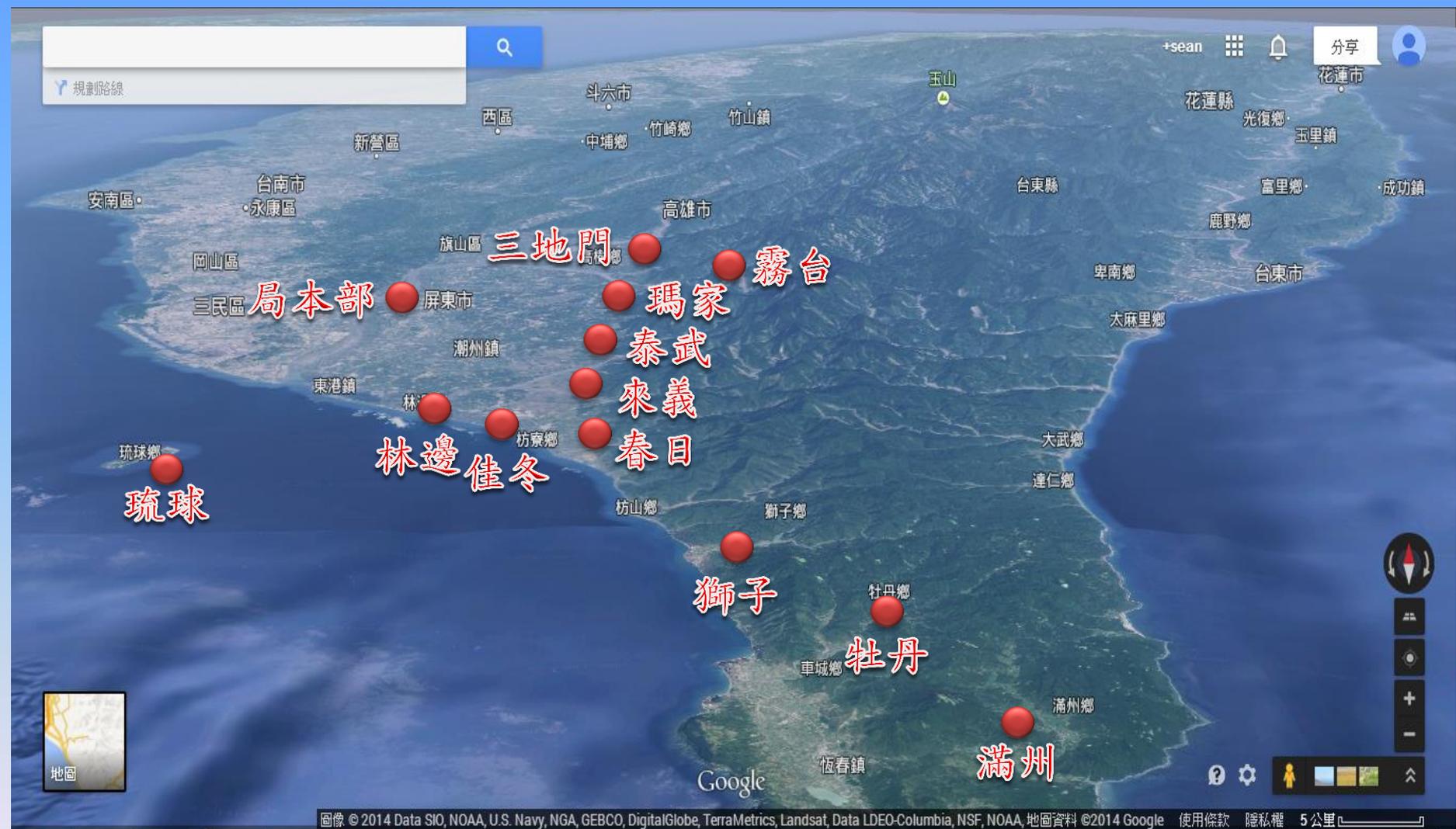
貳、無線電系統架構-通訊系統架構圖

因應災前、災時或大型活動無線電通聯能有效運用，確保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發揮災情通報及指揮派遣效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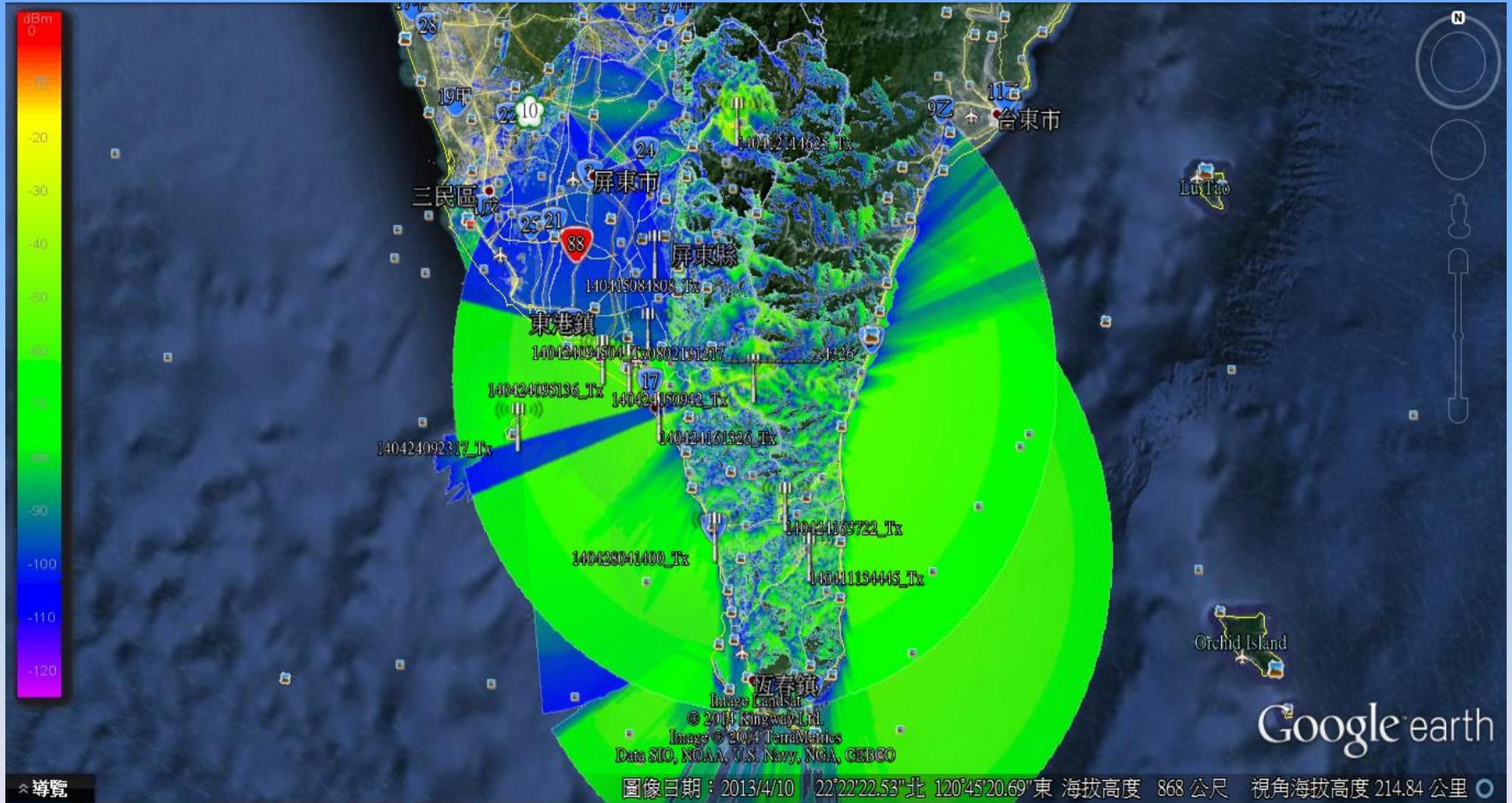


貳、無線電系統架構-12個偏鄉地理分配位置





參、建置單位及無線電波涵蓋範圍





肆、各建置單位配發數量

鄉公所	中繼台	固定台	車裝台	手提台
瑪家	1	8	3	37
三地門	1	13	2	56
霧台	1	5	0	32
琉球	1	17	1	30
林邊	1	11	1	52
佳冬	1	9	2	35
泰武	2	8	1	32
春日	2	7	1	28
來義	2	10	3	56
滿州	2	16	1	63
牡丹	2	9	2	54
獅子	4	17	3	58
總數	20	130	20	542



結語

- 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，可彌補市話、行動電話或衛星電話之缺點，建構不同通訊系統之偏鄉地區緊急災害聯絡機制，確保各救災單位間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之通聯，俾利災時應變處置工作。
- 為防範災時通訊作業紊亂無章，影響災情查通報工作，特召開本次會議研商。



簡報結束

謝謝大家